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林柏佑
電話：(02)29702960 分機8512
傳真：(02)29701185
電子信箱：AE5233@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112001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JF6QG3）

主旨：為辦理本市5案停車場工程，協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工程標：

(一)板橋區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11年12月30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3日開標。

(二)三重區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11年12月30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3日開標。

(三)板橋區信義國小停車場新建工程：111年12月30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3日開標。

二、統包工程標：

(一)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112年1月4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14日開標。

(二)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112年1月4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23日開標。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1月5日 第0016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林柏佑
電話：(02)29702960 分機8512
傳真：(02)29701185
電子信箱：AE5233@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112001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JF6QG3）

主旨：為辦理本市5案停車場工程，協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工程標：

(一)板橋區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11年12月30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3日開標。

(二)三重區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11年12月30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3日開標。

(三)板橋區信義國小停車場新建工程：111年12月30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3日開標。

二、統包工程標：

(一)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112年1月4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14日開標。

(二)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112年1月4日公告，預計112年2月23日開標。

三、隨函檢附公開招標公告共5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5 09:08: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12/01/04 08:40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1/04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82.11.1 |
| | 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單位名稱 | 工程採購科 / 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
| | 機關地址 |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 | 聯絡人 | 林小姐/停車管理科黃先生29702960轉8604 |
| | 聯絡電話 | (02) 29603456 #7660 |
| | 傳真號碼 | (02) 2953096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Q6174@ntpc.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20223-1 |
| | 標案名稱 | 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br>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82,617,000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

| | | |
|---|---|---|
| | 之採購 |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
| |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否 |
| |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1,464,520,859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是<br>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br>補助金額 120,000,000元 |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2/01/04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 否 |

| | |
|---|---|
| 為20%以上 | 否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 是 |
|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 否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38229-111-060 |
| 是否屬統包 | 是 |
|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本案基地地下方為早期民生垃圾掩埋場。且該基地鄰近萬大樹林LG05站預定於114年底完工，故衍生垃圾清運及捷運連通需求，規劃完工後可提供捷運停車轉乘服務，其周邊主要以住宅區、商業區為主，建物主要為集合式住宅，以鄰近仁愛路商圈為主要，向外延伸包含仁愛路、中山路一段周邊為民生需求活動區域等，周邊商業活動活絡，規劃國小闢建地下3層停車場設置至少233格汽車格位及672格機車格位，同時納入智慧化停車設施及綠能友善設計，希冀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以改善本市境內停車問題。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 否 |

| | | |
|---|---|---|
| | 供應契約規定) |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0元<br>系統使用費 90元<br>文件代收費 45元<br>總計 1,035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採購處<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br>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截止投標 | 112/02/23 09:00 |
| | 開標時間 | 112/02/23 09:20 |
| | 開標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

| | | |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br>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br>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05/13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決標日之次日起 991日曆天內竣工（不包含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階段所需期程）(詳附加說明)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廠商資格摘要 |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br>一、1.甲等綜合營造業;及2.建築師事務所;及3.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註：投標廠商如同時具備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若未同時具備全部資格者，僅允許第2、3資格由分包廠商取代，且該等分包廠商應提出合作同意書。)。且二、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且三、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 |

| | | |
|---|---|---|
| | | 「建築工程(興建)」，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億2,000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3億元之承做經驗者。(註：經歷證明文件僅限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不含分包廠商之經歷證明)。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註：1.投標廠商應檢附 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表格項次1之第2、3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且五、合作同意書（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表項次1之第2、3資格時提出）。且六、本案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表項次1之第2、3資格時審查)。<br>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td></tr></table>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

| | |
|---|---|
|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 附加說明 | [履約期限]<br>一、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991日曆天內竣工（不包含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階段所需期程）。<br>二、廠商完成本工程各項作業期限如下：<br>(一) 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提出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應含概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工作執行計畫與作業流程、工作時程與經費控管計劃、工作組織與人員編組、人力運用、提送甲方各項類書圖文件等）；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應含檔案管理計畫）；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送樹木移植計畫書及垃圾清運計畫書。<br>(二) 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送地質鑽探及試驗成果、地下管線調查等報告書，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及開圖計畫。<br>(三) 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0 日內取得建造執照。<br>(四) 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 6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依所提工程施工進度 45 天前分批完成及送審；並需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0 日內完成本工程所有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並經設計諮詢審查單位審查通過及機關核定。<br>(五) 廠商應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並經機關審核後 30 天內提送設計成果報告書。<br>三、其餘詳如本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附件。<br><br>[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br>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

| | | |
|---|---|---|
| | | [附記救濟程序]<br>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br><br>[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br>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黃先生，電話為：(02)29702960分機8604。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是 |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申訴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
| |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

| | | | |
|---|---|---|---|
| | | | 真：02-25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br>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br>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11/12/30 09:18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30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82.11.1 |
| | 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單位名稱 | 工程採購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
| | 機關地址 |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 | 聯絡人 | 蔡小姐/林先生29702960#8512 |
| | 聯絡電話 | (02) 29603456 #7679 |
| | 傳真號碼 | (02) 2953096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U5738@ntpc.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20203-2 |
| | 標案名稱 | 板橋區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br>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br>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5,467,700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
| |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否 |
| |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407,038,399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是<br>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br>補助金額 130,914,000元 |

補助金額 130,914,000元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1/12/30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38229-111-055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0元<br>系統使用費 90元<br>文件代收費 45元<br>總計 1,035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br>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截止投標 | 112/02/03 09:20 |
| 開標時間 | 112/02/03 09:40 |
| 開標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br>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000萬元正<br>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2/04/23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餘詳附加說明。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廠商資格摘要 |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br>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投標廠商資格，並以分包廠商取代其餘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其餘則不允許，該分包廠商應提出合作同意書。<br><br>廠商資格:<br>1.(一)甲等綜合營造業;及(二)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且3.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土木或建築相關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4,400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億6,000萬元。且4.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5.合作同意書（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第2廠商資格時提出）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br>附加說明：詳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 | 附加說明 | [履約期限]<br>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720日曆天 |

| | | |
|---|---|---|
| | | 檢驗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辦理，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720日內完竣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br><br>[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br>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br><br>[附記救濟程序]<br>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br><br>[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br>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林先生，電話為：(02)29702960分機8512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是 |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申訴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
| |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br>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br>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12/01/04 08:42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1/04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82.11.1 |
| | 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單位名稱 | 工程採購科/交通局黃先生02-29702960分機8610 |
| | 機關地址 |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 | 聯絡人 | 吳小姐/交通局黃先生02-29702960分機8610 |
| | 聯絡電話 | (02) 29603456 #7650 |
| | 傳真號碼 | (02) 2953096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J7306@ntpc.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20214-1 |
| | 標案名稱 |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br>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86,500,000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 |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
| |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否 |
| |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592,393,340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2/01/04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 是 |

| |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38229-111-052 |
| 是否屬統包 | 是 |
|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拆除原機械停車場改建為地下1層地上8層之匝道自走式立體停車場(385個以上汽車停車位)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是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0元<br>系統使用費 90元<br>文件代收費 45元<br>總計 1,035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採購處 |

| | | |
|---|---|---|
| | | 採購處<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br>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截止投標 | 112/02/14 09:00 |
| | 開標時間 | 112/02/14 09:20 |
| | 開標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br>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777萬元。<br>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05/04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決標次日起800日曆天內竣工，餘詳附加說明。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廠商資格摘要 |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 | | |
|---|---|---|
| | |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投標廠商資格，並以分包廠商取代其餘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其餘則不允許(該分包廠商應提出合作同意書)。<br>一、第1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及；第2資格:建築師事務所，及；第3資格: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且<br>二、合作同意書(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表項次1之第2、3資格時提出)。且<br>三、本案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且四、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且五、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具「建築工程(興建)」，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8,800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億7,000萬元之承作經驗者)。且六、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br>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詳本採購案「投標須 |

| | |
|---|---|
| | 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 附加說明 |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br>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黃先生，電話為：(02)2970-2960 分機 8601<br><br>[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br>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br><br>[履約期限]<br>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800日曆天內竣工（不包含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階段所需期程）。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附件。<br><br>[附記救濟程序]<br>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是 |

| | | |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申訴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
| |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br>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

| | | | |
|---|---|---|---|
| | | | 02-87897554)<br>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11/12/30 09:19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30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82.11.1 |
| | 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單位名稱 | 工程採購科/交通局 |
| | 機關地址 |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 | 聯絡人 | 鄭先生/交通局黃先生02-29702960 分機8604 |
| | 聯絡電話 | (02) 29603456 #7662 |
| | 傳真號碼 | (02) 2953096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N3214@ntpc.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20203-3 |
| | 標案名稱 | 板橋區信義國小停車場新建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br>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br>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4,716,129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
| |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否 |
| |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508,781,092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是<br>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br>補助金額 143,503,000元 |

| | | |
|---|---|---|
| | | 補助金額 145,505,000元 |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1/12/30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38229-111-054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0元<br>系統使用費 90元<br>文件代收費 45元<br>總計 1,035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br>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截止投標 | 112/02/03 09:40 |
| 開標時間 | 112/02/03 10:00 |
| 開標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br>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500萬元<br>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2/04/23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開工之日起810日曆天竣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廠商資格摘要 |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br>1.甲等綜合營造業及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且3.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完成土木、建築相關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8,000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億5,000萬元。且4.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5.合作同意書<br><br>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br>附加說明：詳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 | 附加說明 | [履約期限]<br>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810日曆天竣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br><br>[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

| | | |
|---|---|---|
| | | [其他招標文件需要說明]<br>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br><br>[附記救濟程序]<br>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br><br>[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br>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先生02-29702960 分機8604<br><br>[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r>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是 |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br><br>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br><br>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br>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br>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11/12/30 09:19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30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82.11.1 |
| | 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單位名稱 | 工程採購科/交通局林先生29702960分機8512 |
| | 機關地址 |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 | 聯絡人 | 黃志平/交通局林先生29702960分機8512 |
| | 聯絡電話 | (02) 29603456 #7663 |
| | 傳真號碼 | (02) 2953096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M5390@ntpc.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20203-4 |
| | 標案名稱 | 三重區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br>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br>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55,000,000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
| |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否 |
| |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452,180,000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是<br>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br>補助金額 152,638,000元 |

| | | |
|---|---|---|
| | | 補助金額 132,038,000元 |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1/12/30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38229-111-056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0元<br>系統使用費 90元<br>文件代收費 45元<br>總計 1,035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br>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截止投標 | 112/02/03 10:00 |
| 開標時間 | 112/02/03 10:20 |
| 開標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br>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350萬元<br>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2/04/23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00日曆天竣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廠商資格摘要 |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br>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投標廠商資格，並以分包廠商取代其餘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其餘則不允許，有分包廠商時應提出合作同意書。<br><br>廠商資格:<br>1.(一)甲等綜合營造業;及(二)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且3.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5,872萬;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億9,680萬元正。且4.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5.合作同意書（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第2廠商資格時提出）<br><br>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br>附加說明：詳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r>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 | | |
|---|---|---|
| 附加說明 | [履約期限]<br>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00日曆天竣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br><br>[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br>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br><br>[附記救濟程序]<br>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br><br>[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br>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林先生，電話為：(02)29702960分機8512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是 |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申訴受理單位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
| |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br>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br>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